

# 树立良好读书风尚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 母亲的叮咛

■魏子

阳光洒满院子的中午,母亲站在院角的丝瓜架下摘丝瓜。她伸出手,抓住那根半垂落在架下的丝瓜,想着把它从藤蔓上拽下来。

阵阵哗啦声响起,那些藤蔓上的叶子仿佛受到了惊扰,纷纷翻转叶面,让丝瓜架有了不搭调的杂乱,方才那股惹人喜爱的生机早已荡然无存。

母亲有些恼了。她低下头,看了看躺在藤椅上纳凉的我,轻声说:“你去屋里搬个凳子,把架子上够不着的丝瓜都摘了。再不摘就老了。”听了母亲的话,我瞥了瞥那根倔强的不肯离开藤蔓的丝瓜,微微摇了摇头,却不敢有丝毫的耽搁,果断起身去屋里搬凳子。

我从屋里搬着凳子回来时,母亲已经摘完了所有伸手可得的丝瓜。我将凳子放在母亲脚前不远处,弯下腰准备捡起散落在地的丝瓜。这时,母亲却抢先一步,把品相相对较好的丝瓜收拢起来,分别装进了两个印有某超市名称的方便袋中。我看着母亲,半晌不语。母亲似乎察觉到了我心中的疑惑,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将最后一根笔直且细长的丝瓜拿在了手里,站起了身。她朝大门口方向走了两步,突然停了下来,神色平淡地说:“我给他们送点去。有的不稀罕,没有的都当

成好东西。”

我轻“唔”了一声,心中还在思索“他们”指的是谁,母亲却已经提着丝瓜出了家门。我捕捉着母亲沿着院墙行走的脚步声,从心中继续推理和判断着,想把记忆中熟悉的人影与所谓的“他们”建立起重叠的联系。

等母亲的嗓音在一墙之隔的院落里响起,邻居大婶笑着相迎的寒暄之声随即穿墙入耳。“你拿这么多丝瓜来,你家小子不是回来了吗?你留着自家吃吧。”母亲说:“今年多种了几棵,搭了架子,瓜秧爬得到处都是,一天就结很多,只两三张嘴,哪能吃得哦……”这些被方言温暖着的字眼一来一回,像春柳触碰湖面生出的涟漪,一圈一圈地荡漾在石墙围拢的农家小院,让人心生暖意。

母亲送完丝瓜回来时,我正站在丝瓜架下,翻动着丝瓜叶。我想把它们一一摆正,让眼前再现生机盎然的景象。听到母亲近前的脚步声,我扭回头望,看到她一只手里抓着一把绿油油的韭菜,另一只手指着掀起的衣襟,里面兜着几个新鲜的玉米和外形像辣椒的物品。

“这是你西边大娘给的韭菜。”母亲走到丝瓜架下,将韭菜放在了阴凉处。母亲做完这些,又开始从衣襟里

时做成的围兜里往外取着玉米。母亲自言自语道:“这是你后大娘给的春玉米,她说今年雨水足,玉米长得实成。我不要,她非让我拿着,说是让你尝尝鲜……”母亲自顾自说着话,见等不到我的回应,忙抬头看我,我们对视了一眼后,微微一笑,像守着秘密似的,看破却不点破。

“你给我一把谷子,我送你一捧米”,这种左邻右舍之间的礼尚往来应该是故乡的人间烟火里最为生动的部分,它像村中那条穿村而流的小河,虽然熟悉的可以被乡邻忽略,但是却不能从视野中消逝。

这个时候,一阵微风拂来,风中裹挟着辣椒炒肉的辛辣和清香。闻着识味,我微动喉头,忍不住咽了一口口水。下一刻,我心念横生,竟然馋虫涌动,想吃一盘辣椒炒肉。母亲察觉到了我嘴馋的模样,轻轻一笑,连忙捡起刚才放在地上的青辣椒,还不忘挑两根我刚摘的丝瓜一并带走,准备来个升级版的辣椒炒肉。

须臾间,我身后不远处的灶房冒出了一缕灰白色的炊烟,它袅袅娜娜地扶摇直上,像一只出了窠臼的斑鸠,让烈日当下的时光滋滋着波澜。听到母亲被辣椒呛到后的咳嗽声,院子里弥漫着的油脂香味更浓了。若是

仔细辨别,这股牵动味蕾的香味里还混杂着木柴燃烧后的独特味道。

饭菜上桌,母亲喊我吃饭。我嘴上答应着,人却依旧站在丝瓜架下翻动着丝瓜叶。几分钟后,母亲站在堂屋门口远远地看着我:“别翻了。你不用管它们,过不了几天,它们会自己翻身。再翻下去,过不了几天,它们就死了。”母亲的话让我诧异不已。我停下了手中的动作,一是不想这片丝瓜毁于我手,二是也想看看它们会不会像母亲说的那样,能自个还原。

几日后,我信了母亲的话,也着实为自己不谙世事的无知懊恼了一阵。即便没有母亲的撕扯,平日里赶上刮风下雨,它还不是会出现这种叶面翻转的狼藉?那个时候,自然没有人管它们,只是任由它们经历风雨,在时光的碎逝中开花、结果。

又是一天清晨,我看着长势愈加葱茏的丝瓜藤,听风掠过时响起的声音,兀自沉思不语。丝瓜叶飒飒作响的声音,像极了母亲出口的叮咛之语,温和中透着看透世事的清明。这份清明顺风入耳,温润身心,让我滑过脸庞的岁月多了一丝安详和幸福。

庚楼月

## 满江红 贺寿老年大学

■裴汝祥

五岛湖中,  
白鹭飞,塔映晚霞。  
沐涟漪,  
老年学者,怒放心花。  
花甲退休欢聚处,  
古稀上课娱胜家。  
恰耄耋,  
望健康长寿,  
达最佳。

戏剧迷,歌舞雅,  
文史好,保健夸。  
任春秋风雨,  
碌碌无暇。  
活虎生龙赛娇娃,  
争先恐后比韶华。  
米寿群,  
举杯同贺寿,  
期以茶。

## 《解放战争纪事》读后

■笪静安

光荣历史血泪凝,  
何老为今拼过命。  
亲历淮海大战役,  
英雄史诗令人敬。

红色江山不容易,  
谆谆教导当记心。  
珍惜幸福好生活,  
爱国爱家爱和平。

## 《漫语战火血与风 再奏科技新凯歌》读后

■丁海仁

久慕何老农才艺,  
原是省城医务者。  
弃医事农听召唤,  
时势造就志慷慨。

专心研发食用菌,  
热心推广传帮带。  
而今菌菇成美食,  
全仗何老引进来。

安东诗苑

## 我心中的那股暖流

■涟水县淮文外国语学校 颜航

肆虐的风卷起了雪,记忆中的红伞,笔直地屹立在寒冬中,撑起了人性的善良——那是我心中的那股暖流。

被风激起的雪,恶魔似地冲击着窄小的饭店。老板娘很热情,端来一碗热乎乎的面,上面漂着葱花。店外的一小块空地上也摆上了桌椅,撑起了一把巨大的红色广告伞。那伞下面常常聚坐着一些农民工,他们端着碗筷和同伴有说有笑的,很少到暖和的屋内避寒。

吃饭时,风愈来愈大了,伞身剧烈地抖动着,伞布被吹得向上卷起,压在伞底的石头也开始晃动起来。工人们见状,有的去踩石头,有的去扶伞身。只听见“咔嚓”一声,伞柄应声折断,积在伞上的雪大团大团地掉了出来,砸在下面的工人身上。老板娘闻声赶来,连忙致歉,恳切地邀请他们进到店里去,喝碗热汤,暖暖身子。

店里暖烘烘的。老板娘给他们一人端上一碗汤,上面飘着祥和的热气。他们匆匆喝了汤,便转身向工地走去了。

雪还在呼呼地下着。

工人们又回来了,带着电焊工具和支架。他们准备在雪地中焊接那把伞。老板娘见状,急忙招呼他们进屋。他们却笑着摆了摆手道:“大娘,喝了你的汤,我们顺便给你帮个忙吧。”工人中的一个早已抢先扶起了伞柄,像抱着自己的恋人一样紧紧抱着。他脚尖撑地,将伞扶在竖立的位置,同时接过同伴递来的黑胶布,长长地拉开,用牙齿咬紧,然后在伞骨折断的地方来回缠绕,包裹得严严实实。蹲在他下面的电焊工,戴上面罩,“吡吡”的火星从护目镜中反射出来,落在雪上。雪很快就被感化了,火花迸溅的地方湿润润的一片。他一点一点地焊接着,焊枪一顿一顿地把断口焊实。终于,在暴风雪将歇之时,那柄巨大的红伞修好了,在漫天飞雪中,就像一只火炬,闪烁在店门外,映照在人们心中。

我坐在店内,目睹了一切,心中猛地升腾起一股暖流,像碗中的热气一样,荡开的是持久的温暖,传递的是善良的温情。

(指导老师:孙胜)

尖尖角

## 赋大荔冬枣

■程勇

华山脚下关中地,  
神州龙脉风物奇。  
枣乡不愧出贡品,  
千载之下味不移。  
喜获一株植庭院,  
枝繁叶茂水土宜。  
佳果点点缀满树,  
黄莺紫燕作娇啼。  
物各欣欣天作美,  
尤幸香口品且题。  
名媛簪花得其趣,  
人烟节雅时亦祺。  
今秋为谁心更爽?  
枣事火红添嘉谊。



交响音画

## 抬头看天

■嘉卉

秋风瑟瑟舞落叶片,  
冷清夜空星光点点,剥落的城墙锈迹斑斑似他蓬头垢面的寒酸,他眼神游离蜷缩在忽明忽暗萧疏苍凉的村道边。

“大姐,可怜可怜,随便给点!”乞索的泪眼躲躲闪闪,一双粗糙破裂的手凉风中抖抖颤颤。

除了爱马仕包百元大钞,她翻遍所有口袋没找到半毛零钱。“我有二维码。”他低头双手举

过胸前。

“是他!”熟悉的名字映入眼帘,她扶了扶铂金丝嵌绿卵的眼镜,不禁愕然。

当年她入职外企,做总裁的他

颐指气使风度翩翩。欲壑难填他无底的贪婪,她逆耳的劝谏却像根根芒刺扎疼他的心尖。百般为难万般设陷最终无故解聘,将她驱赶。

他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银铛入狱遁入抗撞的世间。

她丢下百元现钞,慌忙走远,一遍遍抬头看天。

绝句小说

【作者小档】

曹春梅, 绝句小说新文体学会(筹委会)副秘书长, 山东省散文学会会员, 济宁市作协会员, 作品散见《青年文学家》《济南晚报》、美国《海华都市报》、加拿大《七天周报》等海内外报刊。

## 女人花

■杨海燕

朵朵再次遇见她时,很是意外,又有几分惊喜。在这个实习的小镇,一切都是陌生的,虽然对她的记忆很遥远,但总比陌生人要亲切些。

朵朵记得上一次见到她时,还是在老家镇上读小学,她在读中学。她是父亲女同事的继女,两人平时并无交集,只是偶然在放学路上遇见了,彼此微笑一下,算是打个招呼。倒是父亲下班后,经常对母亲提及她的遭遇。从父亲口中,朵朵大致了解她的境况:幼年丧母,父亲娶了继母,继母经常打骂她和她的弟弟,为免于被打,她总是小心翼翼,连走路都是低着头。朵朵对她的印象也只限于她孤独的低着头的身影。童年的朵朵,每次看见她,心里就无端地生出怜悯:可怜的她,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突发的一件事,越发让朵朵怜

悯她。那是在朵朵读五年级时,朵朵放晚学后刚走出校门,就听见一伙人吵吵嚷嚷,似乎打起来了。有人在边上看热闹,朵朵也停下脚步。几个中学生模样的人纠缠在一起撕扯着,忽然,其中一个人低头捡起地上的砖头,狠狠地砸向另一个人,谁知,这个人早有防备,一弯腰躲过去了,只听“啊”一声惨叫,众人才发现砖头砸到了路过的一个女生头上,朵朵一看,原来是她,只见她痛苦地捂着头蹲在地上,血从她手指缝中流出来。

这是朵朵童年见她的最后一面,听说她养好伤后,就被继母逼着去给在城里的亲戚做保姆。

在小镇的偶遇,两个人都很高兴,关系比儿时亲密多了。她在这个小镇的医院上班,下班后,就带着朵朵郊游,玩遍小镇的每一处怡人的

地方。有一个周末,她还带着朵朵坐上摆渡的小船,到隔河相望的邻省去玩了一天。

一个月的相处,朵朵慢慢知道了她后来的经历。她不甘心一辈子被继母摆布,就从继母的亲戚家偷跑了出来,偷偷回到镇上找到父亲,父亲终究不忍她漂泊不定,就塞给她一笔钱,把她转到这个小镇来读书,后来她考上了卫校,又回到小镇上班。只是她的婚姻不大顺利,缺少爱的她听了一个男人的花言巧语,不料,婚后那男人四处拈花惹

草,她忍无可忍,便离了婚,一个人寂寂地过日子。

她的孤独,让朵朵心疼。朵朵不知道她的余生是否还会孤独下去。一个女人,如花一样美丽,也如花一样娇弱,她在风雨中绽放,难道也要在风雨中凋零吗?这样的话,命运对她太不公平了。

离开小镇后,朵朵再也没有回到这个小镇,也没有留下她的联系方式。她在朵朵以后漫长的人生中,慢慢模糊了影像,只是在孤寂的时候,会想起她,她是和孤寂联系在一起。

起的。

今生,一定要找一个有爱的男人来过生活,孤寂的女人太可怜了。朵朵这样想,然而朵朵没有想到,自己的命运在不知不觉中与她重叠着,有一天,自己也会品尝到孤寂的滋味。

不能说朵朵找的男人没有爱,但他在追逐自己的梦想时,总是不切实际,让朵朵觉得自己像一只随时断线的风筝,突然有一天就能狠狠地摔下地来,摔得肉体完肤,粉身碎骨。

在担惊受怕中,朵朵还是等来了这一天。男人终于在一次次折腾中亏空了所有家产,只好卖了房子还债。房子没有了,家也就不存在了,一无所有的朵朵没有回头看男人那双无助失神的眼睛。有多少次,朵朵苦口婆心地劝他过安稳日子,可他自以为是为,眼里满是固执和欲望。

自作孽不可活。朵朵恨恨地想,收拾好行李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男人。多年婚姻,到头来一无所有,朵朵想起了她,那个孤寂的身影,如今,自己也像她一样孤寂了,朵朵的心里有点悲凉。

一个人的生活有什么不好?最起码有自由。朵朵尝试着改变心情。朵朵发现,改变心情竟然一点也不难,首先,能睡安稳觉了,以前多少个夜晚,朵朵的心就像被一块石头压着,喘不过气来,担心总有一天,这个家会被男人折腾散了。现在,朵朵奇怪,家真散了,反而生出新的希望。

接下来的日子,朵朵学民族舞,学绘画,学插花,日子过得充实快乐。偶然,朵朵会想起她来,她快乐吗?朵朵不知道。

小小说